

证券代码: 000411

证券简称: 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5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江	裘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1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13 楼	
电话	0571-86022582	0571-85068752	
电子信箱	tanjiang2009@foxmail.com	qiuli00041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65,801,499.47	11,798,893,168.8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80,367.74	97,336,813.74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88,926.80	70,903,869.48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33,933.82	-355,840,71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3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08%	-4.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47,980,059.14	10,769,459,422.20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6,643,904.19	1,517,114,589.43	4.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0%	61,986,13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49,787,987	41,489,989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1%	43,079,838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6,695,2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7%	3,158,500			
许建妹	境内自然人	0.98%	2,448,61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107,000			
吕平	境内自然人	0.42%	1,050,425			
贾洪梅	境内自然人	0.42%	1,045,298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004,8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家和浙江省全力做好防疫保供和经济发展“两战”工作，同时，医保牵引的“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第一、第二批集中采购政策全面落地实施，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面临双重压力。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工作人员直面挑战、积极应对，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在战胜困难中谋取新突破、创造新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保平，资本运作稳步推进，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一）整体经营业绩实现保平，再融资项目稳步开展

公司在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的基础上，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实现了业务经营平稳有序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8.66亿元，同比增长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8.89万元，同比增长6.89%。

为推进上市公司平台运作，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可转债事项，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强化“一体两翼”战略布局：深耕药品批发主体业务

在疫情影响及全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落地、浙江省医共体建设全面实施等政策变化背景下，公司积极研判市场，聚焦母子协同，深耕属地市场，实现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公司紧抓“名优新特”经营主线，发挥上游供应商合作资源，积极争取创新药品合作，实现21个重磅新品开户。持续关注国家集采政策变化，加强过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引进及国内优秀仿制药品企业的合作；持续开展经营创新，赋能营销，推进上下游客户战略合作，客户黏着度显著增强，网络覆盖率持续提升。在疫情因素影响下，医疗机构产品渠道向连锁及单体药店分流，药店客户增速达到25%以上；公司紧抓用药渠道整体下沉趋势，依托“互联网+医药流通”平台资源，实现英特医药电商公司B2B业务增长30%以上。

（三）强化“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加快器械、零售两翼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防疫保供工作要求，主动承担，主动作为，保障了浙江省政府调用防疫物资的供应，实现器械板块营收规模近40%的高速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快器械业务终端网络拓展、丰富器械经营品类，积极走器械专业化发展之路，以“供应链管理”为手段，从传统分销模式转换为分销+供应链模式，提供供应链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实现高值耗材业务快速发展；坚定不移走创新经营之路，继续优化SPD业务合作。加快推进“药械一体化”，推动母子器械业务联动；积极探索医疗器械经营新模式，孵化供应链优化项目，提升终端市场份额。

公司零售板块共拥有各类型门店160余家，覆盖浙江省全部十一个地市，报告期内实现零售终端业务营收8.06亿元，增幅42.78%。公司紧抓医院处方外流、慢性病连续处方外配的市场机遇，积极实施医药批零一体化战略，做细做深批发、零售及客户三端的信息对接。聚焦DTP业务发展，拥有250余个知名供应商重磅DTP品规经营资质，不断加强专业药事服务体系构建，努力成为DTP行业优秀样板。继续推进院内（边）药房布局，优化批零联动协同模式，做好外流处方承接；探索互联网医院+药房新业态，与多家等级医院开展合作；积极参与浙江省省药监局“网订店送500家”、阿里健康微医桐乡项目等新型业务模式，为英特零售创新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范，保驾护航经营发展

2020年上半年，通过组织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完善考核机制，推进各成员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配合防疫保供工作，做好防疫物资质量保障和仓储配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质量内审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跟踪治理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确保闭环；积极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月”等培训宣教活动，提升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全员质量安全意识。上半年集团范围内未发生影响企业正常业务经营和声誉的药械质量事故和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党委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党建推动英特高质量发展。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党委、纪委“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着力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印发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意见。持之以恒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举办第二届微党课比赛，开展“红心”宣讲团成员招募，创设“支部书记小讲堂”和线上意识形态宣传阵地。

紧扣经营发展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推进基层党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开展品牌支部建设升级工作、深化党建文化“1+1+X”联创共建、强化标准化建设、优化支部考核、推进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双指数”实施。深化党群文化工作，创新党工团联创共建机制。打造群团特色品牌，组织开展青年发展论坛、“悦享会”读书沙龙、青年智库项目。建设群团文化载体，升级“梦想+”志愿者服务团、英特艺术团、英特篮球队三支群团队伍。

（六）履行社会公民职责，全力保障防控疫情药械供应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作为浙江省、杭州市两级重点医药储备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八个加强”与省委“五个更加”要求，公司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超前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紧紧围绕“一中心、两目标、三重点、四满意、八措施”工作思路组织开展抗疫保供工作，紧急成立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10个工作组，组建17支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22支“青年突击队”，全力组织货源、落实政府指令、精心做好服务，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截止2020年6月底，公司已向社会供应各类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红外线测温仪等重点防控物资超1亿件（只、套），保障了全省政府调用防疫物资的供应。公司在保障抗疫药品与器械供应、抗击新冠肺炎这一场大仗硬仗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服务大众、守护健康，用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减少2户。其中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子公司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浙江英特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子公司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订股权出售合同，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变更手续。

(2)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浙江英特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股权出售合同，2020年3月13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变更手续。